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 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爲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張健偉先生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關宏偉先生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伍志堅先生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爲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作爲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4,5及6(不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4(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b) 第4(a)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第四 (甲)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根據所述批准所授權利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可認購股份之期權或認證或其他股票、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5(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額, 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 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6. 「待上述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四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採納、確認及批准合併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及以印刷文件之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爲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
-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猶如其爲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大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地址爲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方爲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